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5/0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樹鎧先生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01/03-04(03)及(04)、1412/03-0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訟費變動

2. 行政署長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 1412/03-04(01)號文件附件A)時告知委員，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已將2000年1月至7月期間審結案件的訟費，與2002年1月至7月期間審結案件的訟費作一比較，得出4大類別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即婚姻、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破產欠薪索償)的訴訟程序的訟費中位數變動。該等訴訟程序約佔獲批法律援助民事案件的90%，其中以婚姻訴訟案件佔有關調查期間審結案件的53%左右。訟費中位數的加權平均變動為-0.16%。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並未能從該等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推定，該等數字亦代表律師自行接辦案件所收取的訟費。

3. 李卓人議員表示，除婚姻訴訟案件外，其餘3大類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訟費中位數都有所增加。此外，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訟費中位數亦有所增加，而這些案件佔所有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極大部分。他表示，訟費增加，加重了訴訟人的負擔，當局在決定應否調整經濟資格限額時，亦應考慮此項因素。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

4.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援署以經濟理由拒絕無力承擔私人訟費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申請，令越來越多申請人被迫不延聘律師代表，而在法律訴訟程序中親自應訊。她表示，與在訴訟程序中有法律代表協助的各方比較，此類訴訟人處於不利位置。

5. 余議員質疑，法援署在此等案中拒絕給予法律援助，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行政署長答允就余議員所提事項，提供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

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已失時效的案件

6. 關於在2001年至2003年間獲法律援助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免除經濟資格限額，但申請人不接受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有關申請人的財政資源；及
- (b) 按給予法律援助的規定，申請人須分擔的數額。

決議案

7. 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的措辭。

日後路向

8. 李卓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他們並不支持調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資格限額的決議案。

9.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決議案，並認為應另外就改善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進行全面檢討。

10. 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由於委員對決議案持不同意見，主席表示，支持決議案與否，可由各委員自行決定。

11.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收到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後，送交委員審閱。小組委員會會隨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2. 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2) 1540/03-0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5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12 - 0007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4年2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412/03-04(01)號文件)	
000712 - 00153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主要類別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中位數變動	
001534 - 00211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訴訟人因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經濟理由拒絕給予其法援援助而被迫在法律訴訟程序中親自應訊 法援署以經濟理由拒絕向無力承擔訟費的申請人給予法律援助，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政府當局徵詢法律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
002116 - 003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在2001年至2003年間獲法律援助署署長行使酌情權免除經濟資格限額，但申請人不接受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立法會CB(2)1412/03-04(01)號文件附件F) 此類申請人的財政資源及其所須分擔的費用	政府當局提供紀要第6段所述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32 - 00371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按建議調低資格限額後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家庭數目及百分率的變動（立法會CB(2)1412/03-04(01)號文件附件D） 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採用的開支豁免額	
003715 - 003744	主席	各委員自行決定是否支持決議案	
003745 - 003814	劉健儀議員	另外就改善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進行檢討	
003815 - 004040	主席 政府當局	決議案的措辭（立法會CB(2)1201/03-04(03)及(04)號文件的附件） 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示動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5日